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財務處理，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水利會財務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水利會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會費收入。 二 事業收入。	名稱：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財務處理，特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水利會財務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水利會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會費收入。 二、事業收入。	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訂定機關。 二、本辦法之法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明定財務處理適用法令之優先順序。 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之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三、財務收入。四、政	文字修正。

三 財務收入。 四 政府補助收入。 五 捐款及贈與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三、財務收入。 四、政府補助收入。 五、捐款及贈與收入。 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	府補助收入。五、捐款及贈與收入。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水利會之收入來源。	
第三條 水利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 興建、養護及改善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 二 用人及管理支出。 三 其他有關支出。	第三條 水利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興建、養護及改善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 二、用人及管理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一、本條參酌通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及尚在農委會審議之「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等規定，明定水利會經費之用途及支出項目。 二、通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另「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規、足：「水利會經費用	文字修正。

		途如下· 二、興辦、更新改善或維護灌溉及排水工程設施之支出。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爰參酌上開通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現行全國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主要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辦理，其中有關支出（第一級編號）部份，可分為工程折舊、工程設備維護費及灌溉費用等計十五種科目（第四級編號），故本條第三款參採「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以「其他有關支出」含括前開十五種支出項目，以資週延。	
--	--	---	--

第四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仍應依照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 第一項存儲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並應事先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仍應依照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 第一項存儲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並應事先報請本府核定。	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另「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水利會經費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農委會核定之。前項存儲於其他銀行者，仍應依照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代收經管所得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第一項存儲銀行與水利會之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之，並應事先報請農委會核定。」，爰參酌	
--	--	---	--

第五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六條 水利會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製）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u>前項預算編審要點、預算執行要點及決算編製要點，由本府定之。</u>	第五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六條 水利會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審<u>要點</u>、<u>臺北市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u>、<u>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決算編製要點</u>及相關法規辦理。	上開相關規定，明定經費之保管及運用。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參採上開規定，明定水利會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以配合政府推動公共建設。 一、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其編制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水利會預、決算之辦理，本府業訂頒「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各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臺北市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及當年度事業預算編列	一將授權之法律依據移列為第二項，以符體例。 二文字修正。
--	--	---	---

第七條 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	第七條 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	原則等規定，惟現行全國各水利會辦理決算，尚未明訂相關規定，故屆時爰依據通則第三十三條之授權並配合本辦法之訂定，研訂「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決算編製要點（草案）」並依程序報府核定後施行。 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水利會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農田水利會預算及決算編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有關本市水利會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爰參酌上開財務處理辦法第七條並統合前開預算編審及執行等要點及核定後之「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決算編製要點」，綜合訂定本條文，以明定本市水利會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應依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	
--------------------------------------	--------------------------------------	---	--

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	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	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通則第三十四條著有明文，故屆時爰依據通則第三十四條之授權及配合本辦法之訂定，研訂「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草案）」，依程序報請農委會核定後實施。 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參酌上開財務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本市水利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據未來訂頒之「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	
第八條 水利會不動產之處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其不動產處理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水利會不動產之處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其不動產處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水利會財產之處分應注重時效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農委會另定之。」；另為使本市水利會能有效處理及運用其不動產，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	

第九條 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u>前項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由本府定之。</u>	第九條 水利會之採購應注重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應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依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採購作業<u>實施要點</u>規定辦理。	日函頒「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不動產處理要點」，爰參酌「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條並統合前開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水利會不動產處理要點訂定之依據。	
第十條 水利會出納、財物、車輛及宿舍管理，準用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水利會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	第十條 水利會出納、財物、車輛及宿舍管理，準用<u>行政院</u>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水利會印鑑管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水利會出納、財物、車輛及宿舍管理，應依照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利會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	文字修正。

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	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	，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會長、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本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出納、財物等事務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	「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農委會得視業務需要，對水利會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水利會人員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財務檢查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